

部分进口儿童牙刷质量堪忧 消费者选购需谨慎

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提升和消费升级,进口儿童牙刷成为很多家长的选择。为严把进口儿童牙刷的质量关,龙岗检验检疫局进行消费品风险监测抽查,发现某品牌进口儿童牙刷存在磨毛等卫生项目不合格,并在第一时间约谈销售企业。该企业近期通过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工业与消费品风险评估中心”网站正式发布召回公告,启动

召回事宜。进口儿童牙刷因质量安全风险频频发生召回事件,据统计,2017年国家质检总局发布14起进口儿童牙刷召回公告,涉及狮王、惠百施、花王等多个品牌,原产地为日本、韩国等国家。

进口儿童牙刷涉及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磨毛。我国对儿童牙刷的磨毛合格率最低限量要求是70%。所谓磨毛,就是把牙刷刷毛单丝顶端

轮廓进行去除锐角、毛刺处理,使其顶端变得平滑。如果磨毛项目不合格,可能会导致儿童使用时伤及口腔软组织或造成牙表面损伤,也达不到清洁牙齿的效果。还有部分产品不合格原因为零部件问题,个别进口牙刷帽含可拆卸小零件且没有安全警告标识,不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规定,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

为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安全,国家质检总局公告,自2018年3月1日起,检验检疫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对进口牙刷、童鞋实施检验。在此,检验检疫部门也提醒广大消费者,选购进口儿童牙刷时需注意以下几点:

1.注意刷头大小

如果刷头太大,不容易刷到那些位置比较隐秘的牙齿。刷头最好的长度应该是孩子三颗到四颗门牙加在一起的长度,而宽度应该等同于孩子一颗门牙的宽度。

2.注意刷体外观

选购时看牙刷是否干净,刷毛是否整齐,以及外包装是否比较严密。如果牙刷没有生产地,没有质量认证的标志,最好不要购买。

3.注意磨毛小部件

毛质要柔软,每根刷毛尖端应经过磨圆处理而呈圆钝形,未经磨圆的刷毛对牙齿和牙齦不利。牙刷帽以及可拆卸小部件一定要有安全警示标志,防止儿童在使用或玩耍时吞入口中,引起意外。

(刘黎明)

公告

深圳市飞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9G79W;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坪路同富裕科技工业邮C4栋二楼;法定代表人:高英):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2017年6月7日在报纸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环水罚[2017]0103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催告,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缴纳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本机关于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有权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755-2894832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1611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8年3月14日

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奥林德斯家私厂:

我局于2018年1月26日作出的深社催[2018]第(16630485)号《深圳市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通知书》,因你单位经营场所变动,无法联系,且依据民事诉讼法规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公告送达如下:

你单位职工范华宇于2016年7月15日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经查,你单位未为其参加工伤保险。现该职工亲属已向我局提出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逾期不支付的,我局将按法律规定先行支付后,取得向你单位追偿的权利。

你单位如有异议,可在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管理站(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鹏达路164号4楼)说明理由。

本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年3月14日

公告

深圳市联和广告标识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GNM59;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宝金路中浩工业城2栋东边一楼;法定代表人:李建训):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环水罚[2018]0043号),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内容如下:

经2017年11月6日调查确认,你公司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擅自建设广告标识、广告字加工项目并投入经营,主要

设备为刻字机1台、焊字机2台。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相片为证,可以认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32项,有机加工的工艺品制造项目归类为报告表项目。我局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三版)§2.1,我局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壹拾贰万元的罚款。

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户,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755-2894832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1611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8年3月14日

公告

深圳市幻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359053;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嶂背路嶂背二村工业区2号三楼四楼;法定代表人:李昌华):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环水罚[2018]0073号),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内容如下:

经2017年12月13日和2018年1月2日调查确认,你公司未依法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擅自增设喷漆和真空镀膜工艺并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

录、现场检查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7]701242号)和现场相片为证,可以认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47项,除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材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外的塑料制品制造归类为报告表项目。我局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

见或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四版)§2.1,我局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壹拾贰万元的罚款。

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户,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

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755-2894832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1611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8年3月14日